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7年9月20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2月13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抵押人, 担保人. Contains 62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以美元计价的,按2017年9月20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5755元换算。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宁磊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箱:kangninglei@cinda.com.cn 联系人:方闻莺 电话:0571-87336113 电子邮箱:81401784@qq.com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联合公告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